(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代表委任表格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召開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岳 等 (附註1)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i>開註3</i>),並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適當的空格內填上「1/」號,以示 閣下的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a)	批准、追認及確認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b)	批准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		
1(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和事宜,並簽署、簽立和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向鄭先生償還股東貸款,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 合併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批准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		
*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2025年月日			
股東簽署: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3. 股東可自行委任代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4.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簽署。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獲授權的 委託人親筆簽署。
- 6. 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有表明特別意向,則受委代表將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8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9.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 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
- 10. 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供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作出,且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